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

03 債務人 謝芯亦即謝美靈

0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5 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謝芯亦應不免責。

08 理由

0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7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8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19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20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1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2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3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4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5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6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7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8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9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30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1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  
03 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2,782,997元（見本院民  
04 國113年5月29日南院揚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康字第5號債權  
05 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1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  
06 調解，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聲請人復因不可歸責  
08 於己之事由毀諾而於112年2月8日聲請更生，經本院112年度消債  
09 更字第47號裁定自112年3月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又聲請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1號裁定自113年1月1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  
10 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金額之分配，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於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清  
12 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  
13 明無訛，應堪信屬實。

14 三、經查：

1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16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  
17 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19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臺灣高等  
20 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參照）。  
21 本件聲請人自陳係於○○○○○○○○有限公司擔任作業  
22 員，自112年3月後每月平均薪資為28,998元，而其名下無財  
23 產，109、110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9,021元、274,517元，  
24 現勞工保險投保於○○○○○○○○有限公司等情，有財產  
25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  
26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臺南市  
27 社會局112年2月24日函、112年3月21日民事陳報狀陳報狀、  
28 薪資明細單附卷可稽等件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  
29  
30  
31

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其薪資明細單核算每月平均薪資28,998元作為其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則聲請人開始更生後至清算終結止(112年3月7日至113年8月20日)之固定收入應為492,996元【計算式： $28,998 \times 17\text{個月} = 492,996$ 】。

(二)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已有明定。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113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14,23  
0元之1.2倍為17,07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  
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  
出。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支出為20,100元，高於上開核算數  
額，且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核算  
金額較為可採。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至清算  
終結為止，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共為290,292元（計算  
式： $17,076 \times 17\text{個月} = 290,292$ ）。從而，本院裁定開始更聲  
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尚  
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

589,515）。至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為20,100元，惟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0至111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分別為15,965元、17,07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398,714元（計算式： $15,965 \times 10$ 個月 +  $17,076 \times 14 = 398,714$ ）。是可認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190,801元（計算式： $589,515 - 398,714 = 190,801$ ），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分配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另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消債法庭　法官　李姝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書記官 張鈞雅

05 附錄法條：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07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8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09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12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13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4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15 附表：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新臺幣)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受償金額(新臺幣)	依第141條繼續清償可再聲請免責金額(新臺幣)	依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新臺幣)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33	2.32%	0	4,429	12,588	12,588
2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5,853	6.49%	0	12,385	35,172	35,172

(續上頁)

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7, 323	12. 44%	0	23, 738	67, 465	67, 465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 085	3. 51%	0	6, 699	19, 017	19, 017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 113	3. 21%	0	6, 127	17, 423	17, 423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 176	5. 02%	0	9, 580	27, 234	27, 234
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 341	6. 28%	0	11, 983	34, 068	34, 068
8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01, 078	22. 17%	0	42, 302	120, 216	120, 216
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286	4. 11%	0	7, 843	22, 258	22, 258
10	滙豐(台)	331, 227	12. 22%	0	23, 316	66, 244	66, 244

(續上頁)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494	17.87%	0	34,097	96,898	96,898
12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200	3.66%	0	6,984	19,840	19,840
1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92	0.69%	0	1,318	3,717	3,717
	合計	2,710,701	100%	0	190,801	542,140	542,140